國立中興大學USR計畫輔導團作業要點

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,針對本校 USR Hub 團隊或以上層級之 USR 計畫發展重點進行個案輔導,協助聚焦區域問題,針對潛在需求、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具體建議,特設置 USR 計畫輔導團(以下簡稱本輔導團),並訂定 USR 計畫輔導團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輔導團由副校長、USR辦公室主任、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為當 然委員,其餘委員得依團隊個案特色邀請業界專家學者、政府機關、本校 深耕或萌芽型計畫主持人、他校 USR 傑出團隊及各領域專家擔任。
- 三、本輔導團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,召集人不克出席 時,得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四、本輔導團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針對個案計畫進行個案輔導,協助聚焦區域問題。
- 二、針對個案計畫潛在需求、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具體建議。
- 三、提供個案計畫外部鏈結之具體建議。
- 四、提供個案計畫典範移轉之具體建議。
- 五、本輔導團得視個案計畫實際需求,不定期召開輔導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